

HNPR-2018-130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湘人社发〔2018〕7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加快就业扶贫车间建设促进农村贫困 劳动力就业的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 2020 年就业扶贫目标任务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4 号）要求，为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现就加快我省就业扶贫车间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工作格局，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充分发挥就业在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和单位在贫困人口较多、扶贫任务较重的地区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就业空间，不断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脱贫。

（二）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底，全省建成就业扶贫车间 2000 家，开发各类就业岗位 3 万个，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 2 万人。

二、建设要求

就业扶贫车间，是指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实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为目标，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工艺、种植养殖、来料加工等业务的生产车间或场所，主要包括利用乡镇（村）闲置土地、房屋创办的厂房式扶贫车间和分散加工的居家式扶贫车间等形式。

（一）就业扶贫车间建设标准

1. 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能提供就业岗位 15 个以上，并已吸纳 5 名以上（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就业场所可以认定为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

2. 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建立承揽关系，签订承揽合同，并带动 5 名以上（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居家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可以认定为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

3. 申请就业扶贫车间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须为其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人员，根据其工作特性购买相应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就业扶贫车间申报资料

1.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核）、复印件。

2. 扶贫车间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复印件。

3. 厂房内、外景照片 2 张。

4. 《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附件 1）2 份。

5. 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承揽合同）原件（备核）、复印件及《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 3，下同）。

（三）就业扶贫车间认定程序

1. 申请。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通过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提交上传相关资料。

2. 审核。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县扶贫办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3. 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就业扶贫车间，由各县（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同级扶贫办予以确认，并将扶贫车间名单报同级财政局备案。

三、扶持政策

对被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在建设和经营中，予以适当补贴。

（一）场地费补贴。鼓励利用乡镇（村）闲置房屋创办厂房，对场地改造、租赁、水电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财政可给予一次性补贴。

（二）物流费补贴。对进行来料加工、产品运输（配送）等形式的扶贫车间，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财政可给予适当的物流费补贴。

（三）就业补贴。就业扶贫车间可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58号），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贫政策。对吸纳 10 名以下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就业扶贫车间，每月每车间给予 2000 元培训补贴；吸纳 10-30 名的，每月每车间给予 3000 元培训补贴；吸纳 30 名以上的，每月每车间给予 4000 元培训补贴。享受培训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创业补贴。各地要积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创业和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带动更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

时开展创业培训，落实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主要用于创业经营场所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补贴等。创业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金融支持。建设就业扶贫车间的企业可比照扶贫经济组织享受金融扶贫支持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各市州、县市区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提高贷款利率上限的，因此而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对超出中央规定的贷款贴息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自行承担，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由市州、县市区结合实际予以确定。对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四、补贴资金申报拨付程序

就业扶贫车间申报奖补资金，应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如下材料：

- （一）《就业扶贫车间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二）《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 （三）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其中，

属企业的需要加盖公章，属个体工商户的需经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通过银行发放的劳动报酬凭证原件（备核）、复印件，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附件4）；

（五）扶贫车间场地改造、租赁等费用凭据，年度实际发生物流费用凭据等相关材料。

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扶贫办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安排申请，由县（市、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增强责任担当。人社部门要落实好就业扶贫政策，依托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强化精准就业服务。扶贫部门要将就业扶贫车间建设纳入扶贫项目建设规划。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补贴资金能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对就业扶贫车间建设进度和工作成效进行调度，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就业扶贫车间加强安全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防火防爆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或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投诉且经查实仍未整改的，取消其就业扶贫车间资格。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就业扶贫车间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在有

条件的乡镇（村）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实现“造血式”脱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新的贡献。

六、本意见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件：1. 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
2. 就业扶贫车间补贴资金申请表
3. 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4.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局）

附件 1

县（市、区）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

申报时间：

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盖章)		
	营业执照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扶贫车间类型	☐ 厂房型 ☐ 居家型	扶贫车间开办地点	
	扶贫车间房产所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申报厂房型扶贫车间提供)		
	扶贫车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申报厂房型扶贫车间提供)	累计投资总额（万元）	
	生产经营项目		预计年产值（万元）	
	扶贫车间吸纳就业人数		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数	
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意见：		县（市、区）扶贫办对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建档立卡身份的确认情况：		
经办人：(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局 审批意见	经办人：_____ 审批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县（市、区）就业扶贫车间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扶贫车间类型	☐ 厂房型 ☐ 居家型	扶贫车间开办地点			
	吸纳就业贫困人口数		申请补贴金额	场地建设补贴：元		
				场地租赁补贴：元		
				物流补贴：元		
				就业创业补贴：元		
				培训补贴：元		
	小计：元					
账户资料（请务必核准后填写）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县（市、区）扶贫办对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建档立卡身份的确认情况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县（市、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章）：

就业扶贫车间开办地点：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在车间工作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贫困劳动力在车间工作起止时间填写格式为 8 位数字（样式 20181008），当前在岗状态的贫困劳动力则无需填写“止”的时间。

附件 4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章）：

就业扶贫车间开办地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领取劳动报酬时间	领取金额	本人确认签名（加盖手印）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